修平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民國94年4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40053567號民國95年10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 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1/8。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各學系(科)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各學系(科)得附加條件。
 - (一)學門或類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
 - (二)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或已取得教育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得由各系(科)依下列規定條件認定,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經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副校長會同校長送請 校外學者或專家 3 人審查,如 2 人評審通過,則予以聘任。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5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3場(次)以上,且最近3年內至少5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3年內至少5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5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証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5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3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3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 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 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1至5年。其酌減年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 定。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學系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由副校長會同校長送請校外學者或 專家3人審查,如2人評審通過,則予以聘任。

-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 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8小時,副教授級為9小時,助理教授 級為10小時,講師級為12小時。
-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 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 標準給與。
-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 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 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 十二、博雅學院比照各系(科)辦理。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